

壹、推薦報名資格、可推薦人數及相關規定

一、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

- (一) 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所稱「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不包括普通科應屆畢業生，惟修習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二)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 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 (三)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實際就讀同一學校之事實(以高三下學期學籍學校為推薦學校)，其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及基本學科表現均經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並於相關會議決議其為該校推薦生。

二、可推薦人數：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12 名考生。

三、各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前三輪取單一高職 1 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貳、報考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函示規定：各高中職學校推薦學生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應落實建立「校內推薦機制」，相關辦法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公布週知並維持辦法之穩定性，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另並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50611A 號函示規定(略以)：各高職學校於各校遴選辦法內應明定下列事項，以杜絕爭議：

- (一) 明確規範校內可參與技職繁星之學制(程)——各校應自行衡酌可參與校內遴選之科別(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建教班、進修學校或夜間部等)，亦即明定是全數或部分學制(程)可參與遴選及其遴選程序等。
- (二) 明定校內參與遴選之學生資格條件及規範。

二、各高職學校所推薦之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僅限擇一推薦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或「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三、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已報到之錄取學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四、經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